

总队机关劳务服务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 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 除劳务服务费及差旅费、住宿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个季度结束后进行验收考评，劳务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该季度劳务服务费；乙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含税价）、出差费用清单等资料后，甲方在15日内支付该季度实际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

(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差旅费及住宿费资料不合规、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9909903310801

三、服务期：十二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2、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及学历证明等；

5、甲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并评价外包人员服务情况，如乙方人员不能按照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

6、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24小时内补充人员到位：

合同

开

8、乙方员工上岗前，需向甲方提供一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不得选派有基础病症或者健康风险的员工，如不提供或不符合身体健康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9、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10、乙方劳务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自身损害或者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陷入诉讼，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人的赔偿金等。

1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确保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 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 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

(4) 一年内乙方有2次(含)以上考评为不合格的。

乙方有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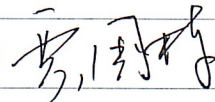
六、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达标，未在甲方要求期限



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盖章)	乙方 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69号 总部经济园5号楼820室
邮编: 710068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489133	电话: 029-3803688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日期 2025.10.13	日期 2025.10.13

